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3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被告 許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之事實未臻明確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